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緒言 .....             | 4  |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 5  |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5  |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 8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9  |
| 責任聲明 .....           | 9  |
| 推薦建議 .....           | 9  |
| 一般資料 .....           | 9  |
|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待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 釋 義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叢斌先生

李始華先生

錢峰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樓

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錫博士

黃志文先生

但曦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為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為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獲授出）各自將於(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李始華先生（「**李先生**」）及錢峰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啟豪先生（「**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廣錫博士（「**梁博士**」）、黃志文先生（「**黃先生**」）及但曦女士（「**但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林先生及梁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博士已知會董事會，因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梁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梁博士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於梁廣錫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仍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12條，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現時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先生（於2024年9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25年2月1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4年9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但女士（於2024年11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程序

於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考量董事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彼等將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標準進行甄選程序。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除參考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外，還會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若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候選人的獨立性、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候選人將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須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和貢獻。所有董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訂明的標準。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並充分顧及李先生、錢先生及林先生之背景、經驗及知識帶來之多元化觀點可以彼等各自之知識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信納重選李先生及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先生及但女士能憑藉彼等各自於會計及法律領域的經驗，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黃先生及但女士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繼續有效履行其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黃先生及但女士之獨立性，並審閱黃先生及但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並認為重選黃先生及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黃先生及但女士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建議重選時放棄投票。李先生、錢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但女士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其自身建議重選時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李先生、錢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但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為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作出購回股份之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股份，任何重新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

##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依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不具任何異常特徵。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各方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br>權益的股份／<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於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 | 佔於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時股權<br>之概約百分比 |
|-----------------------------|---------|---------------------------|-----------------------------------------|----------------------------------|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11,000,000 (L)           | 31.1%                                   | 34.6%                            |
| 麗朝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1,000,000 (L)           | 31.1%                                   | 34.6%                            |
| 賈正屹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1,000,000 (L)           | 31.1%                                   | 34.6%                            |
| Cheer Partners Limited(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1,000,000 (L)           | 31.1%                                   | 34.6%                            |
| 林啟豪先生(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1,000,000 (L)           | 31.1%                                   | 34.6%                            |
| 鄭莉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311,000,000 (L)           | 31.1%                                   | 34.6%                            |
| 鐘舒敏女士(附註5)                  | 配偶權益    | 311,000,000 (L)           | 31.1%                                   | 34.6%                            |
| 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199,000,000 (L)           | 19.9%                                   | 22.11%                           |
| 錢峰雷先生(附註6)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9,000,000 (L)           | 19.9%                                   | 22.11%                           |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有限公司及賈正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er Partners Limited及林啟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莉女士為賈正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正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啟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啟豪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錢峰雷先生擁有58.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峰雷先生被視為於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股權，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麗朝有限公司、賈正屹先生、Cheer Partners Limited、林啟豪先生、鄭莉女士及鐘舒敏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31.1%增至約34.6%。董事認為，有關持股增加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於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br>(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4月             | 1.815          | 1.56     |
| 5月             | 1.72           | 1.48     |
| 6月             | 1.675          | 1.38     |
| 7月             | 1.62           | 1.35     |
| 8月             | 1.55           | 1.275    |
| 9月             | 1.41           | 1.125    |
| 10月            | 1.605          | 1.225    |
| 11月            | 2.21           | 1.705    |
| 12月            | 3.22           | 1.97     |
| <b>2025年</b>   |                |          |
| 1月             | 6.91           | 3.205    |
| 2月             | 12.55          | 5.93     |
| 3月             | 11.75          | 9.94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2           | 7.8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之報價([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上列價格已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李始華先生

李始華先生，35歲，於202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經緯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ellCell NexGen Co., Ltd.、經緯天地新世代（香港）有限公司、WellCell Innovations Co., Ltd.及經緯天地創新（香港）有限公司。自202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經緯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戰略發展部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投資、併購及海外業務拓展。於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絲路金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於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4年9月26日起三年，並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三個月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200,000元及就擔任經緯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獲取每月董事薪酬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後釐定。李先生有權獲取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錢峰雷先生

錢峰雷先生，48歲，於2025年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18年獲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擁有管理投資公司的經驗，並於信息技術、醫療健康、高端製造、能源環保及文化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錢先生為浙江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專注於股權投資及併購。本集團認為，錢先生過往的工作及投資經驗以及關係網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日後的各個項目及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為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8.48%的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持有1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錢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2月11日起三年，並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三個月通知金予以終止。錢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後釐定。錢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錢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錢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林啟豪先生

林啟豪先生，43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廣東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電子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9年至2016年8月擔任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8月起出任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作。於2005年6月，林先生在珠海啟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工作。於2018年9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於3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具體任期為自2024年1月12日起三年，並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該委任函可由任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一個月通知金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150,000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黃志文先生

黃先生，65歲，於202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4年5月起，彼一直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唯一所有人。彼現為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4年9月起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0）的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資訊和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等業務，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並於2023年1月16日除牌。於2020年6月17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對中國全通提起清盤呈請，申索金額為21,000,000港元。於2020年9月16日，上述呈請被正式撤回。於2021年2月19日，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對中國全通提起另一項清盤呈請，申索金額為1,451,584,773.03港元。於2021年6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對中國全通發出清盤令。於2022年1月5日，中國全通獲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自2023年1月卸任中國全通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黃先生並不知悉中國全通任何清盤程序的結果或現況。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4年9月26日起三年，及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黃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獲得120,000港元的董事年薪，該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但曦女士**

但女士，35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但女士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及法語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專職律師執業許可證。

但女士自2024年11月4日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自2022年起擔任該所爭議解決部副主任，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該所高級合夥人。彼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申訴再審專業委員會秘書長。於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但女士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彼亦曾擔任深圳市坪山區商事調解院的商事調解員。

本公司已與但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4年11月22日起三年，及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但女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但女士有權獲得120,000港元的董事年薪，該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於本集團的時間投入及職責而釐定。

但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女士(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但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但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茲通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峰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啟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但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述(b)段之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根據上述(a)段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限額須作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更新授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述(b)段之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相同）（「**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限額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相關授權（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通過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在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獲通過的前提下，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股份（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相同）（「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限額須作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李始華先生及錢峰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錫博士、黃志文先生及但曦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